

同政复决字〔2023〕第1号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周某涛

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纪伟 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地址：宁夏同心县新区庆王街

申请人周某涛对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于2023年1月11日作出的同公（兴）行罚决字〔2023〕10036号《同心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3年2月17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一项之规定，于2022年2月21日依法予以受

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议请求：1、请求同心县人民政府依法撤销同心县公安局作出的同公（兴）行罚决字〔2023〕100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请求同心县人民政府责令同心县公安局追究虎某柱、马某兰、马某花违法责任，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兴）行罚决字〔2023〕100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与事实不服，与法律相悖，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同心县人民政府依法予以撤销。其理由如下：

（一）被申请人违背客观事实

申请人周某涛与虎某柱系邻居，2022年12月30日11时许虎某柱在家中聚会时，家中小孩玩耍影响到家住虎某柱楼下的申请人，申请人到虎某柱家门口告知虎某柱，并要求虎某柱劝解家中小孩减少噪音。虎某柱听后，非但不理解申请人，反而肆意辱骂申请人。随后，虎某柱先在申请人胸腔处打了一拳，申请人才与虎某柱厮打在一起。同时，虎某柱的妻子马某兰见状便掌掴申请人，并击打申请人头部，申请人将马某兰推搡开之后，马某兰自己不小心碰到玻璃上致使其手背划伤。随后，经邻居劝解，将双方拉开后并报警。直至2023年1月11日，派出所民警将申请人传唤至派出所并向申请人询问事情经过，制作询问笔录。随后，将已经书写并盖章的同公（兴）行罚决字〔2023〕100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给申请人。由此可见，申请人有理由相信，

被申请人在未调查核实该案件的情况下，根据主观臆断，随意结案，并在询问前已经制作完成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达到其“案结事了”的目的，严重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其理由如下：第一，本案的发生是虎某柱存在重大过错。虎某柱明知其家中人多事杂，在邻居告知后，非但不自我反省，劝解家人，反而辱骂申请人，并先动手殴打申请人。因此，本案的发生虎某柱存在重大过错。第二，虎某柱的妻子马某兰亦存在过错。马某兰在申请人与虎某柱撕扯期间，非但不劝解双方，反而帮助虎某柱共同殴打申请人，造成场面更加混乱。同时，马某兰系自己划伤手背，并不是申请人所造成的，申请人不应承担该责任。第三，虎某柱的母亲马某花受伤与申请人无关。首先，申请人并未踢伤马某花，而且，马某花更没有从楼梯上跌落的情况。若存在此种情形，虎某柱等人必然会要求申请人给个说法，并有当天入院治疗的情况。其次，事发当日，虎某柱、马某兰、马某花便纠集其亲戚等多人聚集在申请人门前辱骂申请人，马某某意气风发，并没有病症的现象（申请人有视频为证）。

综上所述，本次事情完全由虎某柱等人引发，并不是申请人的意愿，而且，申请人在主观上没有故意殴打他人的意愿，客观上亦采取正当防卫等措施。反观虎某柱等多人殴打申请人，并在事发后又纠集亲朋在申请人门前叫嚣并辱骂申请人，其行为应当严重扰乱了社会公共治安，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但是，被申请人却罔顾事实，反而对申请人予以行政处罚，对虎某柱等人却无

动于衷，严重助涨了虎某柱等人的嚣张气焰。因此，申请人请求同心县人民政府依法撤销同心县公安局作出的同公(兴)行罚决字〔2023〕100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追究虎某柱、马某兰、马某花等人的违法行为。

(二) 被申请人适用法律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本案中，申请人并没有暴力殴打马某某，也不存在殴打多人的行为，与前述法律规定完全不符。但是，被申请人在未查清事实的情况下，仍然作出与事实相悖的错误处罚，并适用法律错误，有悖于司法公正，且严重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致使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错误，与法律相悖。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依法予以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兴)行罚决字〔2023〕100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虎某柱、马某兰、马某花亦是本次违法行为的实施者，而且，虎某柱、马某兰、马某花纠集他人聚集在申请人家门前辱骂申请人，严重扰

乱了社会公共治安，请求同心县人民政府责令同心县公安局对违法行为人虎某柱、马某兰、马某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从重处罚。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同心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同公(兴)行罚决字[2023]10036号]。

被申请人称：

(一) 认定申请人殴打他人的事实根据

申请人周某涛殴打他人一案由当事人虎某柱于2022年12月30日报至我单位兴隆乡派出所受理。经依法查明：2022年12月30日11时许，家住同心县豫海镇皓月新都小区25-2-1101室的虎某柱在家中聚会，家中有小孩子玩耍，影响了楼下25-2-1001室业主周某涛休息，周某涛便到虎某柱家门口的楼道里与虎某柱理论。在双方理论的过程中周某涛与虎某柱发生了争吵，后周某涛将虎某柱的头夹在胳膊怀里用拳头在虎某柱的头上打了几拳，虎某柱的妻子马某兰出来拉架，拉了几下没有将周某涛拉开，一时着急就在周某涛的后背上打了一拳，后周某涛就在马某兰的头上扇了一巴掌，将马某兰打的向后退，在退的过程中马某兰的左手碰到了楼道的消防栓玻璃上将玻璃打碎，碎玻璃将马某兰的左手手背划伤。虎某柱的母亲马某花也出来拉架，被周某涛在后腰部踢了一脚，马某花在楼梯上向下滚了两、三个台阶。

伤情鉴定情况：经同心县物证鉴定室鉴定，虎某柱、马某花

的人体损伤程度达不到轻微伤，马某兰的人体损伤程度为轻微伤。

行政处罚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同心县公安局决定给予违法行为人周某涛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一千元行政处罚。以上事实有周某涛的陈述和申辩，被害人的陈述、证人证言、伤情鉴定文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行政拘留执行情况：因疫情原因对周某涛暂缓收押。

罚款缴纳情况：已足额缴纳罚款。

（二）关于申请人提出“虎某柱明知其家中人多事杂，在邻居告知后，非但不自我反省，劝解家人，反而辱骂申请人，并先动手殴打邻居”的问题。

根据虎某柱笔录陈述，周某涛认为虎某柱在家中过事的时候噪音扰民，于是到虎某柱家理论，在理论的过程中周某涛与虎某柱发生了争吵，后周某涛在虎某柱的嘴部打了一拳，虎某柱就将头伸到周某涛怀中让周某涛继续打，在虎某柱家门口的楼道里周某涛将虎某柱的头夹在胳膊怀里用拳头在虎某柱的头上打了几拳。

根据证人杨某笔录陈述，周某涛与虎某柱在争吵，虎某柱将头往周某涛的怀中伸，并让周某涛打他，周某涛就用拳头殴打虎某柱的头部，杨某要出去拉架，这时双方到楼道内，周某涛又将虎某柱的头夹在胳膊怀里用拳头殴打虎某柱的头部。故不存在虎某柱辱骂周某涛，并先动手殴打周某涛的问题。

（三）关于申请人提出“马某兰在申请人与虎某柱撕扯期间，非但不劝解双方，反而帮助虎某柱共同殴打申请人，造成场面更加混乱。同时，马某兰系自己划伤手背，并不是申请人所造成。申请人不应承担该责任”的问题

根据受害人虎某柱、马某兰、马某花及证人杨某的陈述证实：在周某涛殴打虎某柱的过程中，马某兰出来拉架，拉了几下没有将周某涛拉开，马某兰一时着急就在周某涛的后背上打了一拳，后周某涛在马某兰的头上扇了一巴掌，将马某兰打的向后退，在退的过程中马某兰的左手碰到楼道的消防栓玻璃上将玻璃打碎，碎玻璃将马某兰左手手背划伤。

综上，周某涛在殴打虎某柱的过程中，马某兰上前拉架，周某涛就在马某兰的头上扇了一巴掌，导致马某兰的手被划伤，马某兰手部的伤情与周某涛的行为有直接关联，周某涛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申请人提出“申请人并未踢伤马某花，并且马某花更没有从楼梯上跌落的情况”的问题

根据马某花、虎某柱、马某兰、杨某的陈述证实：周某涛在殴打虎某柱的过程中，马某花上前拉架，被周某涛在后腰处踢了一脚，导致马某花在楼梯上向下滚落了两、三个台阶。马某某的伤情鉴定文书证实，马某某身上多处软组织损伤，因此存在申请人用脚踢马某花，导致马某花从楼梯上滚落的事实。

（五）关于申请人提出“被申请人适用法律错误”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故意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申请人周某涛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系殴打六十周岁以上的人（马某花案发时 75 周岁），并且系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分别是虎某柱、马某兰、马某花），我局对申请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的处罚结果适当，适用法律依据正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所陈述的与案件事实严重不符，纯属狡辩，其目的是想逃避法律制裁。被申请人认为：本案中有申请人周某涛的陈述和申辩、被害人笔录、证人证言、伤情鉴定文书等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周某涛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办案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因此，请求同心县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周某涛的无理

请求，予以驳回，依法维持同公（兴）行罚决字〔2023〕1003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

- 1、《受案回执》一份；
- 2、《同心县公安局传唤证》[同公（兴）行传字〔2023〕10007号]；
- 3、《询问笔录》；
- 4、《同心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 5、《同心县公安局鉴定意见通知书》[同公（兴）行鉴通字〔2023〕10030号、10032号]；
- 6、《同心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同公（物）伤鉴（活）字〔2023〕008号]（三份）；
- 7、《送达回证（鉴定文书）》[同公（兴）送字第〔2023〕10086号]（三份）；
- 8、《同心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同公（兴）行拘通字〔2023〕10002号]；
- 9、《同心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同公（兴）行罚决字〔2023〕10036号]；
- 10、《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决定书）》[同公（兴）送字第〔2023〕10098号]；
- 11、《同心县公安局吸毒现场检测报告书》[同公（兴）现检字〔2023〕10097号]；

- 12、户籍信息（一份）；
- 13、《前科记录信息查询表》（一份）；
- 14、《同心县公安局保障嫌疑人饮食、休息情况登记表》。
- 15、《行政案件阳光办案告知卡》四份；
- 16、光盘两张。

经审理查明：

2022年12月30日上午，家住同心县豫海镇新区皓月新都小区25-2-1101室的虎某柱在家中聚会，家中人多产生噪音，影响了楼下25-2-1001室的申请人休息，双方产生争执，争执的过程中申请人与虎某柱、马某兰、马某花发生撕打。经同心县物证鉴定室鉴定，虎某柱、马某花的人体损伤程度为达不到轻微伤，马某兰的人体损伤程度为轻微伤。同心县公安局作出同公（兴）行罚决字〔2023〕100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周某涛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成立。同心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周某涛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一千元行政处罚。

本机关认为：

（一）被申请人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定职权、主体适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七条之规定，与《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案件发生地公安机关，对该治安案件具有管辖权，主

体适格。

（二）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接到报警后，及时进行了受案登记，依法进行了调查，查清申请人违法事实之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依法告知申请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被申请人履行了送达程序并通知了被处罚人家属，程序合法。

（三）被申请人作出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

被申请人依据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报案人笔录、证人证言、伤情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了申请人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成立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对申请人给予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一千元行政处罚并无不当，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

本机关认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程序合法。

本机关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兴）行罚决字〔2023〕10036号《同心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

四十五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1日

附件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被处罚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住址；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五）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决定书应当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加盖公章。

四、《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第十条 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

.....